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姜崇辉:本院在执行赵士界与江崇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且下落不明,我院对江崇辉名下的辽EW7880的车辆进行司法评估,评估机构为本溪华丰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,评估价格为131500元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华评报(2025)第067号评估报告书,责令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院领取此评估报告书,你逾期不领取,本院将依法拍卖登记在江崇辉名下的辽EW7880车辆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